（上接B1302版）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签署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资金）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2、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3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4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宜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及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各子公司与相关机构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上述对外担保包括以下情形：（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2）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本次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被担保主体范围如下：

（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衢州市云燕贸易有限公司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主体：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衢州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主要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274Y
注册资本：人民币50,772.51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伟华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20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金属防腐蚀产品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石材加工。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012,371,291.01元，净资产为1,549,001,374.80元，营业收入为2,146,414,872.45元，利润总额为-263,869,419.26元，净利润为-270,009,556.09元。

2、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3309G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128号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号楼30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一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办公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室内外装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二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三类医疗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11,310,335.37元，净资产为245,457,028.76元，营业收入为971,106,504.04元，利润总额为21,100,767.05元，净利润为15,647,690.93元。

3、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明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8号第一栋1层2层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03,845,086.48元，净资产为75,511,441.08元，营业收入为157,612,236.36元，利润总额为24,928,673.89元，净利润为22,671,063.01元。

4、公司名称：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78737W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忻黎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3B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技术研发；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制造。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深圳市好顺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5,442,484.49元，净资产为33,139,744.32元，营业收入为28,650,059.15元，利润总额为2,450,365.78元，净利润为1,837,574.33元。

5、公司名称：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C58FER8B
注册资本：人民币7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忻黎明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6号1幢A-14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963,745,739.23元，净资产为320,603,614.97元，营业收入为0元，利润总额为-38,334,386.03元，净利润为-38,334,386.03元。

6、公司名称：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069212626K
注册资本：人民币26,405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全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华荫北路6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39,418,799.42元，净资产为616,219,311.64元，营业收入为626,159,143.76元，利润总额为-73,292,346.42元，净利润为-61,571,601.08元。

7、公司名称：衢州市云燕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MA2DHERPXK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学全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春城路13-2幢5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衢州市云燕贸易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10,665,873.84元，净资产为105,973,110.67元，营业收入为14,522,387.83元，利润总额为8,278,286.95元，净利润为5,973,110.67元。

8、公司名称：衢州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MACRA1XM0A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明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春城路15号206-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工器材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衢州瑞亚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14,667,677.79元，净资产为43,728,508.68元，营业收入为4,018,113.68元，利润总额为148,267.35元，净利润为140,853.98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融资时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了满足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额度经合理预测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融资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额度为20.5亿元，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9,60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77%；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

除此之外，公司（含下属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32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经营情况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146,414,872.45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人民币-241,378,555.54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为8,872,486.71元。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二、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由于2023年公司经营业绩亏损，且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需保持必要的资金储备，以满足战略布局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创造更大的利润以回报股东。

同时基于从容应对当前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经营环境风险，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多方面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拟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将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为公司及股东谋求利益最大化。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33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该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资金）负责组织实施。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为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率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公司不直接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也不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不涉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用于上述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6、决策程序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7、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和操作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资金）负责具体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事项，将基于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并且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资金使用效率最优化，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告日前十二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前十二个月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人民币23,693,340.00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34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为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4年5月22日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1、召开时间：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15:00-16:30

2、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出席人员：总经理王伟华女士、独立董事翟志胜先生、财务总监陈多佳女士、董事会秘书陈崇钦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4、参与方式：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2日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ZwUqX3h9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提前征集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如有对公司关注的问题，请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2:00前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zhengquanbu@sunyes.cn。公司将对收到的问题进行整理，于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部分问题进行回复。

三、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755-23818518

邮箱：zhengquanbu@sunyes.cn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36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独立董事卜功桃“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说明

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无法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理由是：基于公司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且未有明确结论，无法判断立案调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报告等产生影响。

二、董事会说明

1、公司此前已向出席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材料。

2、除卜功桃先生以外的其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均已对《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25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4月2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华女士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逐一向董事会述职并宣读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宣读了述职报告，并将逐一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是：基于公司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且未有明确结论，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产生影响，故对该议案表示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是：基于公司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且未有明确结论，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产生影响，故对该议案表示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是：基于公司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且未有明确结论，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产生影响，故对该议案表示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谨慎性原则，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和相关定期报告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确定及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一致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佳航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的理由是：基于公司目前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且未有明确结论，故无法判断立案调查事项是否会对公司2024年一季报等产生影响，故对该议案表示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35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4年5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要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确定及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拟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所有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8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衢州保信央地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佳航、罗新梅、闻明、陈洋、张金涛、伍娜、陈多佳等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23日上午9:30一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办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联系人：陈崇钦

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0755- 23818501

邮箱：zhengquanbu@sunyes.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8”，投票简称为“新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上午9:15一9:25，9:30-11:30，下午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注：没有明确投票指引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薪酬的确定及修订〈董监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①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②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4-026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文顺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2023年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规，会计处理的方法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同意公司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152　证券简称：新动力　公告编号：2024-021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动力	股票代码	3001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宗冉	艾晨
办公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栋西区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片区保定市雄安市民服务中心企业办公区A栋西区
传真	010-88332810,0312-8741118	010-88332810,0312-8741118
电话	010-88332810,0312-8741118	010-88332810,0312-8741118
电子信箱	dongban@cnnewpower.top	dongban@cnnewpower.top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节能燃烧，在全球范围内为火力发电、石油、化工、冶金、建材、市政等工业燃烧、工业加热用户提供节能点火、洁净燃烧、工业尾气治理的整套解决方案和工程实施指导，主要从事上述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产品制造、设备成套、工程管理、技术服务和燃烧实验等方面的工作。作为中国电站动力锅炉自动点火技术的开创者，公司自创立之日起始终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公司发展，以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为重点，不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业务。

主要产品为节能燃烧点火设备及燃烧控制系统的利用，主要产品有点火油枪装置、双强微油点火系统、等离子无油点火系统、CFB启动燃烧器系统、烟道燃烧器、煤粉锅炉低氮燃烧器、油气锅炉低氮燃烧器、加热炉超低氮燃烧器、工业锅炉超低氮燃烧器、燃油燃气管路系统、燃烧控制系统、富氧燃烧器、酸性气燃烧器、氨气燃烧器、放空火炬系统、工业炉窑、特种耐磨陶瓷产品、生物质能综合利用技术等。合作方式以EP 和EPC 模式为主，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公司按照合同合作模式的条件要求，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797,117,084.12	832,314,381.21	-4.23%	855,483,18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700,125.84	396,767,497.42	-18.67%	489,619,140.18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203,296,317.02	186,796,370.50	8.83%	176,403,46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97,786.60	-86,795,089.21	19.35%	-266,523,38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409,410.59	-48,857,900.49	-44.11%	-268,584,17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369.53	15,771,729.81	-40.26%	-70,465,08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0.1218	19.38%	-0.3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82	-0.1218	19.38%	-0.37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4%	-19.45%	0.11%	-43.2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598,915.70	50,207,887.46	34,159,098.45	61,330,4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4,675.15	-4,732,281.61	-19,112,503.48	-45,528,32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063.46	-5,529,882.99	-17,826,566.08	-47,633,02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4,391.93	-959,902.32	9,185,275.23	3,341,388.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9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1%	120,514,615.00	0.00	质押	114,417,400.00
					冻结	120,514,615.00
陈潮怀	境内自然人	0.95%	6,785,3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其他	0.52%	3,671,041.00	0.00	不适用	0.00
肖文瑛	境内自然人	0.44%	3,155,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979,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龚卿	境内自然人	0.32%	2,28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潘东丽	境内自然人	0.31%	2,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1%	2,177,893.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9%	2,046,847.00	0.00	不适用	0.0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1,960,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汪岩	境内自然人	0.25%	1,75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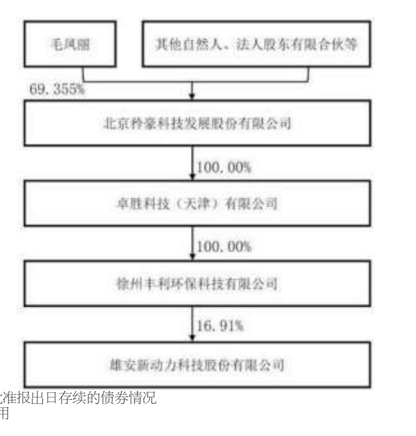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标并签署协议的相关事项：2023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全资子公司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院”）为“俄罗斯伊尔库茨克石油公司聚乙烯配套封闭式地面火炬项目火炬设施”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235.00万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燃控院已签订正式合同。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鉴于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交易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3、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通知，获悉徐州丰利于当日收到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州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 0391 破申 9 号】，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徐州丰利的破产申请一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指定徐州丰利破产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40）。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已作出（2023）苏0391破12号《决定书》：指定江苏汇君律师事务所作为该企业的管理人。

公司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查询获悉，徐州法院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2023)苏 0391 破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徐州丰利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08）。